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旻瑜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4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02051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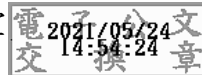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佳冬鄉大新國民小學自110學年度起(110年8月1日)停辦，併入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合併或停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大新國小停辦，併入昌隆國小後，其校務等相關業務自110年8月1日起全數由昌隆國小承接，各單位如有業務需該校配合辦理，請於停辦日起與昌隆國小聯繫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